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492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智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楊智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核被告楊智浩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量刑審酌：

爰審酌被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政策，歷經觀察勒戒後，仍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見無戒除惡習之決心，惟念及施用毒品係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行為，對他人權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兼衡其個人戶籍資料記載高職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警詢筆錄勾選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新竹簡易庭法官李建慶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張慧儀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9號

18 被告 楊智浩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0號

20 居新竹市○區○○街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3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楊智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26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09年6月17日釋放出所，並  
27 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32號、第358號、第858號  
28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及戒除毒癮，於上開觀  
29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30 犯意，於110年10月14日15時43分許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

01 之某時，在其原位於彰化縣某租屋處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  
02 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為毒  
03 品調驗人口，經警於110年10月14日15時43分許，採集其尿  
04 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5 而查獲。

06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陳請臺  
07 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被告楊智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1 (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於110年11  
12 月2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  
13 0)及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檢體編號：Z  
14 000000000000)各1份。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6 二級毒品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21 檢 察 官 吳柏萱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24 書 記 官 戴職薰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